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和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52 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中铁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中铁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2012]44 号及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铁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中铁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曦

陈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16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中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中铁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1,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9.11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60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91,399,989.11 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1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68,933.71 元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8,931,055.4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71,838,950.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16,859,032.8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766,927.86 元)。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修订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2258	12,428.90	191.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2737910402	7,995.76	95.7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11001045200053009738	20,564.27	264.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0645001047	408.68	408.68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0708899951	4.38	3.38
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50-350001040032942	53.08	3.08
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149195515550	69.80	4.14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支行	2610095029200122669	87.79	1.74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11106	73.24	4.24
合计			41,685.90	976.69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证券认为，中国中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89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32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32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本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本年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299,931.00	299,931.00	(69.00)	99.98	2016 年 6 月	16,879.03(注 2)	是	否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75,150.00	75,150.00	(74,850.00)	50.10	2017 年 10 月	9,176.90(注 2)	是	否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50,499.00	50,499.00	(49,501.00)	50.50	2017 年 10 月	5,846.51(注 2)	是	否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否	150,000.00	137,900.00	不适用	49,934.34	49,934.34	(87,965.66)	36.21	2018 年 1 月	8,739.86(注 2)	是	否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不适用	127,813.95	127,813.95	(12,186.05)	91.30	2015 年 11 月	已进入运营期,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4.45 万元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不超过 360,000.00	359,993.11	不适用	359,993.11	359,993.1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1,200,000.00	1,187,893.11	—	963,321.40	963,321.40	(224,571.71)	81.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1.57 亿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和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15,777.16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0 号)。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3,862.50 万元, 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本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 41,685.90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人民币 40,709.21 万元,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976.6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各 BT(建设—转让)项目于项目竣工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承诺投资的 BOT(建设—经营—转让)项目于项目竣工并进入经营期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本公司截至本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BT 项目于本年实现的效益主要为 BT 项目建造期间按照各 BT 项目合同确认的相关收益。